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退休金(增加)條例》
(第 305 章)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
(第 205 章)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會議，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B)條制定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載於附件A)，宣布發放給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¹⁾增加 5.7%。有關人員和遺屬是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 1 所列各條退休金條例⁽²⁾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人士；以及

附註 ⁽¹⁾ 基本退休金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條例，以定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任何退休金或其他津貼的全年款額；如這些退休金或津貼部分經已折算，則指經折算而致扣減的退休金或津貼的全年款額。就延付退休金利益而言，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在由獲批准延付退休金利益至經折算的退休酬金發放當日期間，會一如基本退休金，按建議增幅予以調高。

⁽²⁾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1932 年警隊條例》和《1954 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

- (b)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制定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載於附件 B)，指定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所指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 5.7%，

有關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增加退休金的機制

2.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和司法人員，如在指定情況下退休，可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法例獲發退休金利益⁽³⁾。另外，如公務員曾向其中一個遺屬撫恤金計劃(即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則在其身故後，有關計劃會向其尚存的配偶及子女發放遺屬撫恤金利益⁽⁴⁾。

3. 根據政府的政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每年均按指定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幅度(如錄得上升數字的話)增加，不受公務員薪酬調整影響。這項政策旨在保持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購買力。自一九九三年起，《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訂明現行釐定退休金增加額的機制。《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4(1A)至 4(1C)條訂明，在任何一年，如由上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高出 0.1%以上，則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基本退休金增加百分率，並訂明生效日期。對於增加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發放的遺屬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3(2)至 3(5)條也有類似規定。上述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載錄於附件 C。

附註⁽³⁾ 有關人員的可享退休金，按其離職時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年資計算。

⁽⁴⁾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撫恤金，按已故人員實際供款服務期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最高薪酬計算，惟須符合最低利益條文的規定。孤寡撫恤金計劃所發放的基本撫恤金，則按供款人參加計劃的日期、供款率、供款人及其妻子的結婚日期及年齡計算。

制定 2012 年增加退休金公告

4. 政府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 12 個月上升 5.7%。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和《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已根據該兩條條例制定公告，宣布及指定該兩條條例所指的各項退休金法例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增加 5.7%，並在公告內訂明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擬議的生效日期按照當局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採用的一貫行政做法，即增加額由有關年度的四月一日起生效。公告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憲報刊登。我們打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發放已調高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

公告

5.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和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旨在宣布及指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有關法例發放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幅為 5.7%。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7. 按照 5.7%的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增幅，我們估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須向約 106 400 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額外支付約 7.21 億元。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中預留的一般儲備，將足以應付因此而引致的額外開支。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也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對經濟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8. 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來說，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權利，而建議的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以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並會告知所有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以及各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有關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增幅及相關安排。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梅芬女士(電話：2810 2358)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 1 條

1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B)條訂立)

1. 宣布增加退休金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A)條，現宣布一項加幅為 5.7%的增加。
- (2) 本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 日。

行政長官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1%，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增加。

2. 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5.7%。據此，本公告宣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5.7%。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 1 條

1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訂立)

1. 增加撫恤金

現指定 —

- (a) 依據本條例第 3(2)條增加撫恤金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 日；
- (b) 按照本條例第 3(2)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 5.7%。

行政長官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1%，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增加。

- 2. 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5.7%。據此，本公告指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該等撫恤金增加 5.7%。

第 305 章退休金(增加)條例摘錄

第 4 條 特准增加額

(1A) 就 199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本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包括任何經調整退休金)須按行政長官在薪金(即退休金所根據的薪金)有效期間之後不時根據第(1B)款宣布的百分率(即“增加百分率”)作出增加或再作增加(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1B) 在 1992 年之後的任何一年(即“隨後一年”)，如由上一年 4 月 1 日開始至隨後一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這超出的數額如以百分率表示是超過 0.1%者，則為施行第(1A)款，行政長官須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1C)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宣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作出，並且須於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該公告的日期。(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8 條增補)

第 205 章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摘錄

第 3 條 撫恤金增加額

(2) 在 1992 年之後的任何一年(即“隨後一年”),如由上一年 4 月 1 日開始至隨後一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內,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的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這超出的數額如以百分率表示是超過 0.1%的,則第(4)款所描述的撫恤金須予增加,增加的百分率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並自根據第(3)(a)款就該項增加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3) 凡依據第(2)款須對任何撫恤金作出增加,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

(a) 該項增加開始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該公告的日期;及

(b) 按照第(2)款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4) 第(2)款所提述的撫恤金—

(a) 在根據該款首次作出增加的情況下,指—

(i) 按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總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連同截至緊接上述首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總撫恤金增加額;及

(ii) 按由 1992 年 4 月 1 日起至緊接上述首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及

(b) 在根據第(2)款其後作出增加的情況下,指—

(i) 按截至緊接根據該款所作最近一次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連同截至緊接上述其後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總撫恤金增加額;及

(ii) 按由根據該款所作最近一次增加的指定日期起至緊接上述其後增加的指定日期前一日為止的供款計算的任何撫恤金。(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

(5) 在第(4)款中,就根據第(2)款作出的增加而言,“指定日期”(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3)(a)款指定為該項增加的生效日期的日期。(由 1993 年第 3 號第 54 條增補)